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就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工作要点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丁德海、潘玲曼、李中军向董事会提交《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167,523.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2,411,533.7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24,913,396.55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197,669,386.5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792,114,252.1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435,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05,088,000.00 元。

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435,84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17,920,000.00 元。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65,376 万股，注册资本将增至 65,376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7,419.43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13 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46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信立泰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信立泰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8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5,376</b> 万元。
第十八条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85,000,000 股；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350 万股，增加的 2,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一次缴清。经 2009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2,700 万股，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缴清。经 2010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6,320 万股，增加的 13,6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1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3,584 万股，增加的 7,2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p> <p>公司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p>（一）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11,87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56%；</p> <p>（二）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1,652,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p> <p>（三）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872,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p>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85,000,000 股；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350 万股，增加的 2,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一次缴清。经 2009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2,700 万股，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缴清。经 2010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6,320 万股，增加的 13,6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1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3,584 万股，增加的 7,2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b>经 2012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5,376 万股，增加的 21,79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b></p> <p>公司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p><b>（一）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7,812,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56%；</b></p> <p><b>（二）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78,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b></p> <p><b>（三）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3,738,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b></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年期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